

#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278号

##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6月5日

# 山东航空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学校统筹、分类指导、分级负责、专家评审”的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学术组织的作用。

**第三条** 坚持重师德、重业绩、重贡献的评价导向，坚持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克服学术评价中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建立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教师评价制度。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须为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

**第五条** 在学校岗位管理与聘用政策框架内，实行岗位总量和结构控制，按需设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置教师系列和辅助系列（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岗位。教师系列的教授、副教授岗位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三种类型。专职辅导员不区分类型。

**第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在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中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八条** 学校根据各类人才队伍情况、各类各级岗位空岗情况，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对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名额进行总量控制，所聘教师系列和辅助系列人员均参照相关规定聘到相应层级的末级岗位，并按上级规定备案，发放聘书，兑现相关待遇。

**第九条** 学校对聘用人员按照约定的岗位目标、职责、聘用期限进行管理，对所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评聘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学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以校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全面领导校内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研究决定评聘指标和评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简称聘委会），聘委会以校长为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为成员，负责制定学校自主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全校专

业技术岗位评聘，组建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总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17 人，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 20%。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考核组（简称考核组）。考核组以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按学科（专业）成立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学科或专业类组建；也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学科（专业）的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同行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3。学校组建学科评议组专家库。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校直科研单位、教辅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分别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评议小组（简称各单位评议小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议、考核工作。各单位评议小组由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总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7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少于 2/3。

#### **第四章 申报方式和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晋升和直接晋升三种方式。破格晋升和直接晋升仅限教师系列岗位（不含

专职辅导员)。

## **第十六条 基本资格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恪守学术道德；爱岗敬业，积极承担并完成现聘岗位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 **第十七条 学历及任职年限条件**

学历必须是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合格学历。

### **1. 正常晋升**

(1) 申报正高级岗位，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聘任副高级岗位满5年。专职辅导员须连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8年，或累计满12年。

(2) 申报副高级岗位，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聘任中级岗位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中级岗位满2年。专职辅导员须连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5年，或累计满8年。

(3) 申报中级岗位，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助级岗位满2年（会计、审计、出版系列满1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任助级岗位满4年。

### **2. 破格晋升**

任职年限、学历（学位）不符合正常晋升条件的人员，可申

报破格晋升。聘任副教授岗位满 1 年但不满 5 年，可破格申报教授四级岗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聘任讲师满 1 年但不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聘任讲师满 1 年但不满 2 年，可破格申报副教授（教师七级）岗位。破格晋升须经规定的评审程序，不占用学校当年指标，经学校评审和研究后聘用。

### **3. 直接晋升**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国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来校工作的博士后、特别优秀的博士可以直接晋升方式申请岗位晋升。不占用学校当年指标，经学校评审和研究后聘用。具体人员范围如下：

（1）可申报直接晋升教授人员范围。学术造诣精深，在本学科教学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代表性研究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人才。

（2）可申报直接晋升副教授人员范围。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和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人才；人才引进时经学校认定享受副教授待遇的博士。

### **第十八条 其他资历条件**

1.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岗位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国家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执业准入资格。

2. 专业技术岗位申报类型须与现聘岗位类型一致。

3.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系列发生变化的，或由其他类型岗位调

整至专业技术岗位的，应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方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及评聘程序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5. 申报辅导员系列，任现职以来负责的学生未发生安全稳定等责任事件。

6. 积极参加“百校万企万师双进”行动等工作，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依据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或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或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7. 继续教育条件须符合国家和山东省规定的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8. 教学事故对申报的限制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业绩条件**

1. 学校根据各系列岗位职责特点制定正高级、副高级岗位最低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1。

2. 晋升中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辅导员系列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制定，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由实验管理中心牵头制定，不得低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规定条件，报人事处审批后公布执行。

3. 申报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不属于学校自主评聘的系列须通过认可的社会机构评审，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通过后学校按照空岗情况组织竞聘上岗。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开展。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评议小组提出申请，填报《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学术检索**。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和教材等均须按要求进行学术检索查重，填写《学术检索表》，由学校统一安排检索。检索达标的业绩方可作为申报和评价依据，检索不达标的不再安排更换检索。

**3. 材料审核。**各单位评议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评审表及相关材料（含专业一致性）进行审核、公示。学科组内单位对《申报表》《评审表》及相关材料进行互审、公示。

**4. 师德评议。**各单位评议小组按要求对申报人员的意识形态情况及师德师风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公示。

**5. 单位评议推荐。**各单位评议小组对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品德、知识、业绩、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组织民主评议推荐。对评议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6. 学校复核。**学校考核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评议小组。学校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7. 代表作外审。**经各单位评议小组评议通过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成果 3 件，由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代表作进行评价。代表作外审的相关费用由申报人本人承担。

**8. 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学科评议组根据推荐数额、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组织民主评议推荐，并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

**9. 学校评审。**学校聘委会组织对各级各类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10. 研究聘用。**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学校领导小组研究聘用，并发文公布，办理聘用手续。

## 第七章 申诉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回避制度。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对评审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做到公开岗位数额、公开任职条件、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评审材料、公开推荐人员名单。涉及本人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界定的亲属关系人员时，相关人员应报告、回避。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参评人员个人信用记录，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对有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诚信行为的，取消评聘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所在评议推荐单位进行书面申诉。各级评聘组织在接到申诉后，应及时调查取证，形成书面意见，并反馈给当事人。对首次申诉答复或处理不满意的可通过单位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二次书面申诉。学校领导小组的处理意见为最终结果，若无新的证据，学校不受理重复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诉、举报应有据可依、实名，必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对于恶意申诉、举报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干扰评聘工作的一经查实，视情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全面全程监督评聘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对违反规定程序和评审纪律、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恶意诬告等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兼职岗位人员根据个人学科专业情况，到相关学科评议组参加岗位竞聘，占用其推荐数额。评聘通过后，须完成规定的相应岗位目标任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列业绩条件，均为任现职以来（或现职称资格评审通过公示后）所取得的业绩，均须与本人从事专业（含从事岗位）一致。

**第二十八条** “任现职”年限包含来校之前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限；在原单位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以来近5年的业绩可以填报，须注明“来校前”，申报条件业绩中至少有2件是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独立或首位的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二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对于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者考核不确定档次的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聘专业技术岗位。

1. 近两年内违反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受到诫勉谈话以上处理的。
2. 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3.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和停职审查期间的。
4.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5. 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晋升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自聘用之日起，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须分别在学校工作满 8 年、满 5 年，若期间个人提出辞职或调离，按照学校教职工离职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办法》（滨院政〔2021〕4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学校实际确需修订的，由人事处提出，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可修订本办法，并以通知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航空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条件  
2.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业绩认定有关说明

# 附件 1

## 山东航空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条件 教师系列教授（教师四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理工类）

类型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学为主型</b></p>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至少 4 次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p> <p><b>（二）教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具备任选条件（1）-（6）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首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须与必备条件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同类）负责人。</p> <p>（3）获得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p> <p>（4）通过三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p> <p>（5）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p> <p>（6）发表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5 件（含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1 篇），C1 级以上应用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省一流教材首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学科研型</b></p>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课程（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3 次良好或 1 次优秀。</p> <p><b>（二）教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1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4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6）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一层次前 3 位，第二层次前 2 位，第三层次首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通过三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p> <p>（3）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p> <p>（4）发表本学科 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8 件（含 D 类以上论文，C1 级以上应用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省一流教材首位（限 1 项））。</p> <p>（5）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5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p> <p>（6）省级以上重点（一流）学科带头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批硕士学位点负责人。</p>

类型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科研为主型	<p><b>(一) 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课程（至少一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b>(二) 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A3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1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6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3）中任 1 项。</p>	<p>（1）发表本学科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4 篇；或代表性成果 8 件（含 D 类以上论文（其中 C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C1 级以上应用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省一流教材首位（限 1 项））。</p> <p>（2）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首位。</p> <p>（3）省级以上重点（一流）学科带头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批硕士学位点负责人。</p>

## 教师系列教授（教师四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人文社科类）

类型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b>教学 为主 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至少 4 次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p> <p><b>（二）教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具备任选条件（1）-（6）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首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须与必备条件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同类）负责人。</p> <p>（3）获得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p> <p>（4）通过三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p> <p>（5）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p> <p>（6）发表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5 件（含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1 篇），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省一流教材首位）。</p>
<b>教学 科研 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课程（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3 次良好或 1 次优秀。</p> <p><b>（二）教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1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6）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一层次前 3 位，第二层次前 2 位，第三层次首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通过三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p> <p>（3）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p> <p>（4）发表本学科 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8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省一流教材首位（限 1 项））。</p> <p>（5）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5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p> <p>（6）省级以上重点（一流）学科带头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批硕士学位点负责人。</p>
<b>科研 为主 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课程（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b>（二）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A3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1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3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3）中任 1 项。</p>	<p>（1）发表本学科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4 篇，或代表性成果 8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其中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省一流教材首位（限 1 项））。</p> <p>（2）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首位。</p> <p>（3）省级以上重点（一流）学科带头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批硕士学位点负责人。</p>

## 破格晋升教师系列教授（教师四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b>教学条件</b>	任现职以来主讲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年均完成学校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b>教科研业绩条件</b>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持 A2 级以上科研项目。</li><li>(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首位。</li><li>(3) 获 C1 级以上科研奖励首位。</li><li>(4)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首位。</li><li>(5) 主持 A 类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理工类发表 A1 级论文,人文社科类发表 A 类论文。</li><li>(6) 主持 A 类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近五年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总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8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500 万元。</li><li>(7)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其他业绩。</li></ul>

## 教师系列副教授（教师七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理工类）

类型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b>教学为主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至少 4 次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p> <p><b>（二）教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具备任选条件（1）-（5）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前 3 位，或第三层次前 2 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或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须与必备条件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同类）负责人。</p> <p>（3）通过二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p> <p>（4）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p> <p>（5）发表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2 篇；或代表性成果 4 件（含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C1 级以上应用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p>
<b>教学科研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3 次良好或 1 次优秀。</p> <p><b>（二）教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C1 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2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5）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前 3 位，或第三层次前 2 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或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通过二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p> <p>（3）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p> <p>（4）发表本学科 C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6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C1 级以上应用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p> <p>（5）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D1 级首位。</p>
<b>科研为主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b>（二）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B2 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2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3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2）中任 1 项。</p>	<p>（1）发表本学科 C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4 篇；或代表性成果 6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其中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C1 级以上应用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p> <p>（2）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p>

## 教师系列副教授（教师七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人文社科类）

类型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b>教学为主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至少 4 次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p> <p><b>（二）教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具备任选条件（1）-（5）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前 3 位，或第三层次前 2 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或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2）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须与必备条件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同类）负责人。 （3）通过二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 （4）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 （5）发表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2 篇；或代表性成果 4 件（含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D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p>
<b>教学科研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3 次良好或 1 次优秀。</p> <p><b>（二）教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C1 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经费不低于 2 万元；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2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5）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前 3 位，或第三层次前 2 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或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2）通过二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 （3）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 （4）发表本学科 C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6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D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 （5）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D1 级首位。</p>
<b>科研为主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b>（二）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B2 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2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2）中任 1 项。</p>	<p>（1）发表本学科 C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4 篇；或代表性成果 6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其中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D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 （2）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p>

## 破格晋升教师系列副教授（教师七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b>教学条件</b>	<p>任现职以来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课程），年均完成学校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b>教科研业绩条件</b>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主持 A3 级以上科研项目。</p> <p>（2）获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一层次首位。</p> <p>（3）获 C2 级以上科研奖励首位。</p> <p>（4）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首位。</p> <p>（5）主持 B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理工类发表 A2 级、人文社科类发表 B 类论文（SSCI 一区除外）。</p> <p>（6）主持 B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近五年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总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300 万元。</p> <p>（7）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具有上述水平的其他业绩。</p>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授（教师四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类型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b>教学 为主 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至少 4 次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p> <p><b>（二）教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具备任选条件（1）-（6）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首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须与必备条件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同类）负责人。</p> <p>（3）获得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p> <p>（4）通过三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p> <p>（5）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p> <p>（6）发表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5 件（含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1 篇），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经济网、国研网、《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马工程”重点教材前 2 位，省一流教材首位）。</p>
<b>教学 科研 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课程（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3 次良好或 1 次优秀。</p> <p><b>（二）教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A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1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6）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位；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一层次前 3 位，第二层次前 2 位，第三层次首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通过三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p> <p>（3）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p> <p>（4）发表本学科 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8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经济网、国研网、《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马工程”重点教材前 2 位，省一流教材首位（限 1 项）。</p> <p>（5）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5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p> <p>（6）省级以上重点（一流）学科带头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批硕士学位点负责人。</p>
<b>科研 为主 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2 门课程（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公共课教师可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b>（二）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A3 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1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3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3）中任 1 项。</p>	<p>（1）发表本学科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4 篇；或代表性成果 8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其中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经济网、国研网、《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马工程”重点教材前 2 位，省一流教材首位（限 1 项）。</p> <p>（2）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首位。</p> <p>（3）省级以上重点（一流）学科带头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负责人；或获批硕士学位点负责人。</p>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副教授（教师七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类型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b>教学为主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本科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同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经学校批准外出进修、学习的，至少 4 次良好以上（含 2 次优秀）。</p> <p><b>（二）教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具备任选条件（1）-（5）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前 3 位，或第三层次前 2 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或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2）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须与必备条件中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同类）负责人。 （3）通过二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 （4）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 （5）发表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2 篇；或代表性成果 4 件（含 E 类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1 篇），D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经济网、国研网、《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马工程”重点教材前 2 位，“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p>
<b>教学科研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3 次良好或 1 次优秀。</p> <p><b>（二）教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C1 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经费不低于 2 万元；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2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5）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以上前 3 位，或第三层次前 2 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或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 （2）通过二级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 （3）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 （4）发表本学科 C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3 篇；或代表性成果 6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D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经济网、国研网、《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马工程”重点教材前 2 位，“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 （5）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D1 级首位。</p>
<b>科研为主型</b>	<p><b>（一）教学条件</b> 主讲至少 1 门课程，近五年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和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p> <p><b>（二）科研业绩条件</b> 1. 主持 B2 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 1 项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 C2 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2）中任 1 项。</p>	<p>（1）发表本学科 C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4 篇；或代表性成果 6 件（含 E 类以上论文（其中 D 类以上论文至少 3 篇），D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经济网、国研网、《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马工程”重点教材前 2 位，“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 （2）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p>

## 辅导员系列教授（教师四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p><b>（一）教育教学条件</b></p> <p>1.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原则上近五年所带学生数不少于本学院应带学生平均数（副书记原则上不少于 50%）或带满一级学生。</p> <p>2. 年度考核和辅导员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 2 次优秀。</p> <p>3. 承担思想政治理论或形势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军事理论、劳动教育与实践、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近五年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2 学分；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1 次良好以上。</p> <p><b>（二）教科研业绩条件及工作实绩</b></p> <p>1. 主持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 C1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立项总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科研项目为 C2 级以上）；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p> <p>2. 同时具备任选条件（1）-（4）中任 1 项和任选条件（5）-（7）中任 1 项。</p>	<p>（1）获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一层次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前 3 位，或第三层次前 2 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3 位，或省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p> <p>（2）获得科研奖励 C3 级以上前 3 位，或 D1 级首位。</p> <p>（3）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 A 类省部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或 B 类省部级第一层次以上奖励。</p> <p>（4）首位发表 G 类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 3 篇（其中 F 类以上论文至少 2 篇）；或代表性成果 3 件（含 F 类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D 类以上著作（限 1 项）、F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p> <p>（5）首位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被全国表彰或被国家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媒体级别以宣传部认定标准为主）。</p> <p>（6）获全国最美辅导员提名奖，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提名奖）以上，或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或省级以上辅导员名师（领航）工作室、示范中心、基地等负责人。</p> <p>（7）首位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工作论坛、学生工作案例等省级以上奖项第一层次 1 项或第二层次 2 项或首位获评全省辅导员创新工作精品项目；或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类优秀成果或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成果第一层次额定人员或第二层次前 2 位；或首位在全省心理健康活动月、“公寓的故事”系列活动、国家安全教育课、防溺水安全教育课、军事理论课教学展示、优秀班会教案等评比中获第一层次奖项 2 项或第二层次奖项 3 项。</p>

## 辅导员系列副教授（教师七级）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p><b>（一）教育教学条件</b></p> <p>1.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原则上近5年所带学生数不少于本学院应带学生平均数（副书记原则上不少于50%）或带满一级学生。</p> <p>2. 年度考核和辅导员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优秀。</p> <p>3. 承担思想政治理论或形势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军事理论、劳动教育与实践、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近五年平均每学年不少于2学分；教学质量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良好。</p> <p><b>（二）工作实绩及教科研业绩条件</b></p> <p>1. 主持D1级以上科研项目，或C2级以上科研项目前2位；或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为D2级以上）立项总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150万元。</p> <p>2. 同时具备任选条件（1）-（4）中任1项和任选条件（5）-（7）中任1项。</p>	<p>（1）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二层次额定人员，或第三层次前3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额定人员，或省级优秀教材奖前3位。</p> <p>（2）获得科研奖励D3级首位；或D2级前3位；或D1级以上额定人员。</p> <p>（3）获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A类省部级第三层次以上奖励或B类省部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p> <p>（4）首位发表G类以上论文3篇（其中F类以上论文至少1篇，思想政治教育类至少2篇）；或代表性成果2件（含F类以上论文，D类以上著作（限1项）、F类以上智库成果（限1项））。</p> <p>（5）首位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被省级以上表彰或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媒体级别以宣传部认定标准为主）。</p> <p>（6）学校推荐的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候选人；或获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或学校“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或省级以上辅导员名师（领航）工作室、示范中心、基地等前3位；或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负责人。</p> <p>（7）首位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工作论坛、工作案例等省级以上奖项第二层次1项或第三层次2项或全省辅导员创新工作精品项目前2位；或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类优秀成果或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成果第二层次额定人员或第三层次前2位；或首位在全省心理健康活动月、“公寓的故事”系列活动、国家安全教育课、防溺水安全教育课、军事理论课教学展示、优秀班会教案等评比中获第一层次奖项1项或第二层次奖项2项或第三层次奖项3项；或负责的班级、培养的学生、指导的社团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荣获全国青年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国家级荣誉称号。</p>

## 实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岗位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b>正高级</b>	<p><b>（一）业务条件一</b>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至少 1 次。</p> <p><b>（二）业务条件二</b> 1. 主持 B2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省级以上有资教改项目；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4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2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5）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一层次前 3 位，第二层次前 2 位，第三层次首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p> <p>（3）取得代表性成果 5 件（理工类含 D 类以上论文，C1 级以上应用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省一流教材首位（限 1 项）；人文社科类含 E 类以上论文，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A 类著作（限 1 项），省一流教材首位（限 1 项）），其中实验管理、设备改造升级等与岗位相关的成果至少 2 件。</p> <p>（4）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5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p> <p>（5）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中心，或基层教学组织、或实习实训基地负责人。</p>
<b>副高级</b>	<p><b>（一）业务条件一</b>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至少 1 次。</p> <p><b>（二）业务条件二</b> 1. 主持 C1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理工类不低于 2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1）-（4）中任 1 项。</p>	<p>（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额定人员；或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第一层次前 4 位，第二层次前 3 位，第三层次前 2 位；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前 2 位，省级优秀教材奖首位。</p> <p>（2）经学校遴选推荐获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第一层次奖以上首位；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国家级第二层次以上奖励。</p> <p>（3）取得代表性成果 4 件（理工类含 E 类以上论文，C1 级以上应用成果（限 1 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人文社科类含 E 类以上论文，D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首位（限 1 项）），其中实验管理、设备改造升级等与岗位相关的成果至少 1 件。</p> <p>（4）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D1 级首位。</p>

## 出版系列、图书系列、档案系列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岗位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b>正高级</b>	<p><b>(一) 业务条件一</b>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至少 1 次。</p> <p><b>(二) 业务条件二</b> 1. 主持 B2 级以上项目；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 (1) - (3) 中任 1 项。</p>	<p>(1) 发表本专业 E 类以上论文、A 类著作(限 1 项)、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合计 3 项。</p> <p>(2) 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5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或获全国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首位。</p> <p>(3) 获与本岗位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与本岗位相关的省部级竞赛一等奖。</p>
<b>副高级</b>	<p><b>(一) 业务条件一</b>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至少 1 次。</p> <p><b>(二) 业务条件二</b> 1. 主持 C1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 (1) - (3) 中任 1 项。</p>	<p>(1) 发表 F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A 类著作、D 类以上智库成果合计 2 项。</p> <p>(2) 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D1 级首位；或获省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科研一等奖额定人员，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2 位。</p> <p>(3) 获得与本岗位相关国家级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与本岗位相关的省部级竞赛二等奖以上。</p>

## 会计、审计系列岗位评聘业绩条件

岗位	必备条件	任选条件
<b>正高级</b>	<p><b>(一) 业务条件一</b>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至少 1 次。</p> <p><b>(二) 业务条件二</b> 1. 主持 B2 级以上项目；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 (1) - (5) 中任 1 项。</p>	<p>(1) 发表本专业 E 类以上论文、A 类著作(限 1 项)、C 类以上智库成果(限 1 项)合计 3 项。</p> <p>(2) 获得科研奖励 B1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B2 级前 5 位；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首位。</p> <p>(3) 获得与本岗位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与本岗位相关的省部级竞赛一等奖。</p> <p>(4) 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p> <p>(5) 在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主办的全国会计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或在省财政厅、省会计学会主办的全省会计专业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论文 1 篇以上。</p>
<b>副高级</b>	<p><b>(一) 业务条件一</b>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条件，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优秀至少 1 次。</p> <p><b>(二) 业务条件二</b> 1. 主持 C1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累计到账总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 2. 具备任选条件 (1) - (4) 中任 1 项。</p>	<p>(1) 发表本专业 F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A 类著作、D 类以上智库成果合计 2 项。</p> <p>(2) 获得科研奖励 B2 以上级别额定人员；或科研奖励 C1 级前 4 位；或科研奖励 C2 级前 3 位；或科研奖励 C3 级前 2 位；或科研奖励 D1 级首位。</p> <p>(3) 获得与本岗位相关国家级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与本岗位相关的省部级竞赛二等奖以上。</p> <p>(4) 省级以上管理会计、内控等案例评选中获奖案例的主要完成人。</p>

## 附件 2

### 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业绩认定有关说明

**(一) 论文：**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来校之前聘任现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以原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不包括增刊、专刊、论文集等）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包括一般科普性文章、研究摘要、译文、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访谈、札记、随笔、编辑资料、校正等），须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符，并具 2 个完整页面或 3000 字以上。

**(二) 著作：**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有 ISBN 书号、国内出版的有 CIP 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校注、译著等。

**(三) 项目：**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须以我校为管理单位。

学校各类学科、专业、平台、团队建设财政资助经费不可作为横向项目经费使用。当年度评聘方案规定之日前科研经费已到账的横向项目，按照项目管理部门进行界定。横向项目立项时间以经费到账为准。一个横向项目仅限一人使用。

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原单位承担的在研项目，经正常手续（项目下达部门批准）转到学校、经费转入学校、以学校名义结题（鉴定或验收），按该项目相应级别认定；鉴定、奖励、论著等成果按学校成果对待。未经项目下达部门同意而延期结题的纵向项

目、经费未到学校的横向项目、新入职我校教师在原单位承担的但经费没有转到我校的在研项目、学校教师在职进修期间参与的经费未到学校的纵向项目、未在学校职能部门备案的项目不予认可。

**(四) 奖励:**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科研奖励, C2 级及以下获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我校; C1 级以上科研成果需署名我校。

**(五)** 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一项成果计算。

**(六)** 作为业绩条件使用的论文、著作, 申报人须为该成果的首位。

**(七)**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流本科课程、思政金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流专业(建设点)、教学(教师)团队、卓越计划项目、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习(实训)基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性特色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山东省教育厅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流本科课程、思政金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建设项目、一流专业(建设点)、教学(教师)团队、卓越计划项目、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习（实训）基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性特色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山东省卓越工程师学院。

省级以上有资教改项目是指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的有资项目。

（八）“主持纵向教学科研项目”中教学项目是指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项目、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山东省教育厅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建设重大、重点项目（本科、研究生）、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重点）、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有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规划课题（学会专项课题和分支机构自设课题）和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其中，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规划课题（学会专项课题和分支机构自设课题）和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只能用于申报副教授，且认定使用额度不超过纵向教学科研项目立项总经费要求的 1/5。

（九）科研业绩分类认定按照《山东航空学院科技类纵向项目与科技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山东航空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与科技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执行，学科竞赛分类认定按照《山东航空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十）本办法所称“以上”，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